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總說明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訂定，並於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及同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為配合「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年)」(DIGI+方案)更名升級為「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調整任務編組，以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國家發展委員會有關政府資訊管理政策之綜合性規劃、協調、審議及資源分配之相關業務，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由數位發展部承接處理，另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使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召開會議符合現行各機關運作現況，爰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部分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年)」，修正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所屬任務編組。(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行政院諮詢小組之機關代表委員、幕僚作業機關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並定明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之原則。(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為符實務需要，修正中央二級機關諮詢小組之開會頻率。(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符合實際運作，修正各級諮詢小組委員名單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俾利各界獲取資訊。(修正規定第九點)
- 五、將行政院諮詢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之編列預算支應機關修正為數位發展部。(修正規定第十四點)